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易軒

相 對 人 張久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3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9968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請人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審理中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再審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系爭再審事件受理在案，惟本院業以聲請人所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其訴，有系

01 爭再審事件判決在卷可稽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並無  
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  
03 在，故聲請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  
04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09 法官 黃悅璇

10 法官 徐彩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黃月瞳